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236,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764%。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98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27%。

● 股东吴启权先生因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绩补偿款纠纷，其所持有长园集团股份 8,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股东吴启权先生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正积极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办理解除冻结手续。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启权	否	8,000,000 股	7.9811%	0.6127%	否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2 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合计		8,000,000 股	7.9811%	0.612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100,236,715 股	7.6764%	8,000,000 股	7.9811%	0.6127%
合计	100,236,715 股	7.6764%	8,000,000 股	7.9811%	0.6127%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向股东了解，股东股份冻结原因如下：申请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吴启权先生就支付业绩补偿款存在纠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 05 执保 12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股份冻结，本次冻结包括孳息。股东吴启权先生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正积极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办理解除冻结手续。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 -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增持实施进展：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吴启权先生的《告知函》，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713,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36%。增持金额为 8,221.28 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100,236,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6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启权先生

2、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100,236,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6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此次增持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 -2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处置个人其他资产等方式。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523,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028%。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增持 12,713,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36%，增持金额为 8,221.28 万元，增持股份的均价为 6.467 元 / 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吴启权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启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7 月 2 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有 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世杰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3,029	9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李世杰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李世杰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公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才知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在 7 月 4 日之前，李世杰并不知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李世杰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李世杰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否则李世杰自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023,2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023,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文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007,793	99.9882	15,500	0.01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007,793	99.9882	15,500	0.01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007,793	99.9882	500	0.0003	15,000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61,039	99.7406	15,500	0.2594	0	0.0000
2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961,039	99.7406	15,500	0.259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961,039	99.7406	15,500	0.2594	0	0.0000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961,039	99.7406	500	0.0083	15,000	0.25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 梦舟　　编号：临 2020-07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

●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船山文化承诺若无法如期履行完毕增持承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未切实履行承诺的一切后果外，将向上市公司实施 1,000 万元的现金赔付。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16,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7%），其中：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1,366,000 股，李瑞金女士之子李非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92,100 股、李非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358,800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所承诺增持股份（5,000 万股）的 6.23%。

●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2019-070）。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期间即将过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 3,116,900 股，占所承诺增持股份（5,000 万股）的 6.2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进展的相关函件，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船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76,959,4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0%。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1,366,000 股，李瑞金女士之子李非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92,100 股、李非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358,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16,9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7%。

（三）本次增持主体未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2019-07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处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船山文化承诺本次增持不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无法实施的情形。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该等风险，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对外披露。

船山文化承诺若无法如期履行完毕增持承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未切实履行承诺的一切后果外，将向上市公司实施 1,000 万元的现金赔付。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16,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7%），其中：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李瑞金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1,366,000 股，李瑞金女士之子李非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392,100 股、李非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358,800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所承诺增持股份（5,000 万股）的 6.23%。

五、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卓易信息 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696,6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696,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谢乾、王烨、王娟及独立董事徐建忠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天卓、郭顺根及独立董事丁卫红、陈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周方平因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吉丽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96,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96,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	6,393,9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　尹梦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33 期、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33 期	20000	1.48-3.05-3.35%	73.80-152.08-167.04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产品	9000	1.48-2.9-3.3%	34.67-67.93-77.30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5000	1.15-2.95%	18.75-36.87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33 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05%/3.35%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7 日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中信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欧元 / 英镑即期汇率

2、中信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48%/2.9%/3.3%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9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中信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95%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7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7 日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4 月 20 日	李庆萍	4893479.65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0 月 19 日	郑杨	2935208.0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 675043300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32524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7584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8015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资产为人民 700592900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61051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0688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8911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12172747.49	3951468620.82
负债总额	1182596267.88	1276588596.87
净资产额	2629576479.61	2674880023.95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3890.87	99875418.9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4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8.36%，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86%，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为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含 7.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6 亿元（含 7.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58.49	
2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202.12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3.97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58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7.04	
6	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134.38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